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陳詩宜

被告 洪恩宇即阿姆弟事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·七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逾六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與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15日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1.72%），按利率指標加0%機動計息（合計年利率1.72%），嗣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

同調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，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以借據為準。

(二) 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，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有本金5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等語。

(三)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與授信約定書、原告三重分行114年2月27日南三重字第1148300251號函及其送達回執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3號第15至34頁），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

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以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，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彭明賢